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與DRAGON KING PTY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益與Dragon King Pty訂立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

於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日期，Dragon King Pty 為一間分別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50% 及50% 權益之公司，因此，Dragon King Pty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25% 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疏忽大意，本公司未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公告。因此，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無意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黃永熾先生與李女士於Dragon King Pty 擁有實益權益，以及黃永康先生與黃永熾先生之關係，彼等被視為於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外，概無董事於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與DRAGON KING PTY 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益與Dragon King Pty 訂立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據此，Dragon King Pty 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向其提供食材。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i) 金益  
(ii) Dragon King Pty

標的事項：根據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Dragon King Pty 同意不時按本集團透過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作出的購買，向本集團提供食材

期限：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食材應付Dragon King Pty 的價格乃經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個季度一次，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食材供應商索取類似性質、數量及交付時限的食材之報價。本集團將僅於Dragon King Pty 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食材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時接納Dragon King Pty 的報價。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以及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644	2,400	4,800	4,800	4,800

##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Dragon King Pty的總金額約為644,000港元。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自Dragon King Pty 採購的食材的歷史交易金額；(ii) Dragon King Pty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食材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該等食材與本集團所購買的食材之數量、品質、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類似；及(iii)本集團對食材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於過往年度食材成本的通貨膨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董事認為，從原產地採購食材可以保證食材質量及穩定供應，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全年向顧客提供特定菜式。

經考慮本集團獲提供的食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各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

## 有關DRAGON KING PTY的資料

Dragon King Pty 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永幟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Dragon King Pty 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食材貿易。

## 有關金益的資料

金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益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貿易及提供管理服務。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日期，Dragon King Pty 為一間分別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因此，Dragon King Pty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外，概無董事於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的誤讀，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內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並非有意為之。

本公司無意間忽視了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規定，且未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公告。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實屬無心之失。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現正刊發本公告披露與 Dragon King Pty 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了解情況。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1. 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2.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及
3. 倘建議交易的交易方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彼等之親屬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任何關係，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部門須及時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的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King Pty」	指	Dragon King P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	指	金益與Dragon King Pt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Dragon King Pty同意不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向其提供食材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益」	指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永熾先生」	指	黃永熾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黃永康先生的胞兄及李女士的配偶
「黃永康先生」	指	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永熾先生的胞弟
「李女士」	指	李靜濃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